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5-16期

总第1469-147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5—16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4)

【政策解读】

《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津政发〔2025〕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摸清新时代本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有关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要求,现就做好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

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天津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办公室内设遥感测量专班,具体工作由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负责。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

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

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强化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

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天津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3 日

附件

天津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宝雨 副市长
- 副组长:王智毅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冯嘉强 市统计局局长
- 王贵荣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总队长
- 韩学武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市粮食和物资局局长
- 王春霞 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
- 陈汝军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 成 员:马 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程 勇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韩 琳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 田寿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秦桂萍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徐至忠 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
- 刘 宇 市人社局副局长
- 袁浩正 市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 王立义 市水务局副局长
- 张 涵 市市场监管委副主任
- 杜国彬 市统计局副局长
- 杜洪策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总统计师
- 魏树松 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专
职副主任
- 郭 超 天津警备区保障局副局长
- 崔建民 武警天津总队副参谋长
- 毕国生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 天津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
局副局长杜国彬兼任。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23 日

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促进本市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全市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5% 以上，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及其占货物贸易总额比重进一步提升，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

全面加强。

二、夯实数字贸易发展基础

（一）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宽带网络承载传输能力和国际连接能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发展，优化传统网络设施，有序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向 5G—A、5G 轻量化演进升级，加速提升网络质量，固定和移动宽带下载速率保持全国前列。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绿色低碳算力服务供给，优化通算、智算、超算、量算供给结构。建强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加快建设天

津(滨海新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支持企业搭建数字技术服务平台,加大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提升天津市算力交易中心运营能力,丰富接入资源,建设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布局数联网数据流通利用设施,支撑数据规范可信流通利用。

(二)丰富数字内容供给。推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提高线上制作生产能力,培育一批适合线上运营的数字产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数字文化产业聚集发展。支持数字文娱产品在本市制作发行,鼓励对原创文化知识产权(IP)进行数字化加工和创作,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积极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布局从 IP 打造到游戏制作、发行、海外运营的产业链条。

(三)夯实数字产业底座。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打造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应用生态,推进“人工智能+”业态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向“产品+服务”综合供应商发展。推动农业数字化发展,搭建智能农业综合研发创新平台,加强数智化农业技术交流,培育发展现代农业服务贸易。

三、促进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发展

(四)扩大数字产品贸易。持续完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生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传播能力的文化出口企业,打造数字文化贸易品牌项目。完善数字产品审核机制,鼓励国

际版数字产品生产,支持数字内容自研产品出口。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支持文化企业对接数字化国际商业运营平台,加速拓展海外市场。做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鼓励文化企业组建出海联盟,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

(五)优化数字服务贸易。开发“数字+”服务贸易应用场景,加快推动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应用场景开放,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管理、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对垂直行业解决方案进行国际化改造和营销,提升品牌和标准影响力。引导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引育“来数加工”、“数据知识工厂”等数字服务新业态项目,探索“数字保税”新模式。

(六)拓展数字技术贸易。鼓励算力基础设施企业向平台型发展,支持企业建设开源社区,打造国际化开源平台,构建多样化算力产品供给体系,扩大数字技术出口。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建设,促进数字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完善软件出口支持政策,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载体建设。支持布局未来智能、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促进科技创新要素向数字贸易企业集聚。

(七)发展数字订购贸易。提升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功能,推动跨

境电商体制机制创新和业态模式升级。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鼓励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强化对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企业。持续提升通关、税收、外汇便利化水平,探索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创新,激活跨境电商发展新动能。

(八)提升国际贸易数字化水平。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体化数字底座,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完善“津港通”智慧平台功能,加快港口作业智慧化向航运服务智慧化拓展,提升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法律服务能级。支持传统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完成国际贸易的订购、交付等流程。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出贸易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降本增效。

四、壮大数字贸易主体和载体

(九)培育做强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天开高教科创园等载体孵化作用,培育一批数字贸易优质企业和潜力企业。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选育一批有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服务企业和出海领军企业,支持数字贸易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发挥数字贸易相关行业“链主”企业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融入产业生态。鼓励本市数字服务企业参与制定数字贸易相关行业标准,支持标准“走出去”。

(十)引聚行业优质企业。重点围绕从事跨境业务的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企业、数字平台企业、数字产品企业、跨境电商等优质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探索“技术+项目”招商模式,吸引国内外知名数字服务企业在津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等功能机构,加快产业布局。

(十一)建强数字贸易载体平台。积极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依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国际数字服务港,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开辟数字文化出海渠道,依托本市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远程诊疗、智能诊疗等“中医药+数字”服务消费新模式。支持数字贸易平台企业有序发展,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全面推进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在线文娱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

五、提升数字贸易开放治理水平

(十二)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提高数字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争取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完善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政策体系,扩大数据市场开放,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实施取消应用商店服务业务(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限制等开放政策。

(十三)用好数字贸易开放平台。支持

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加强同国际数字内容平台和应用商店开发者的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多平台营销数字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吸引全球优质数字要素资源流入。依托中新双边合作机制会议平台,支持中新天津生态城拓展数字产品贸易。

(十四)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参与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借助全球服务贸易联盟等国际组织和本市友好城市资源,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数字贸易合作,拓宽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及北非、中亚等地区的数字贸易合作渠道,探索建设双边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依托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建设中埃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日本东京国际动漫展览会等国际专业展会活动,拓展数字贸易合作空间。

(十五)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完善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电商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精简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流程,吸引国外电商平台在津设点。全面实施网购保税商品与国内货物同包同车集拼出区模式,探索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落实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工作,持续提升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高跨

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十六)促进规范数据跨境流通。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深化京津冀数据领域合作,依托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鼓励开发、集成可跨境流通的数据产品。

(十七)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贸易领域规则,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构建相适应的投资贸易管理体系。发挥各类专业机构作用,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六、强化政策要素支撑保障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项目设置、投资促进等工作中统筹研究支持数字贸易发展的资金、项目孵化、国际合作等政策。优化出口信贷政策,鼓励数字贸易企业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融资发展。开发应用适应数字贸易企业特点的出口信用保险和融资产品或模式。促进数字贸易优质企业外汇收支便利化和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推进数字贸易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等业务。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

(十九)强化人才支撑。探索开展数字

贸易人才“学科教育+项目实践”综合培养模式,推动数字贸易学科专业建设,共建数字贸易交叉学科研究共享平台。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校企联合开展数字贸易项目定制化人才培养。深化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探索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扩大数字领域境外职业资格认可

范围。建设京津冀(天津滨海)数字游民国际人才港。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实施,完善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数字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数字贸易企业服务保障,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完成既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5〕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

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

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依法登记的各类企业(含公司、非公司企业法

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各类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市各类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和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实行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就近办理、区域通办。

第五条 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固定场所。

只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记载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第六条 申请办理经营主体设立、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登记规范的要求提交材料,由申请人对申请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从事涉及需前置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与

相关许可、审批文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七条 申请办理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人应当填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申请人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地址信息进行核验。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配合:

(一)申请的地址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验的;

(二)同一地址已登记 20 户以上经营主体的;

(三)经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四)经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或被涤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

(五)有关组织或个人对该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提出异议的;

(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管部门经核验,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材料的,不予登记。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和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归集房屋地址等信息,建立标准化登记信息库。

第九条 经营主体将固定场所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遵守土地管理、

城乡规划、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不得申请将下列场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的居住用房;

(二)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规定,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等经营活动的住宅楼房中部分住宅房屋;

(三)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用于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经营活动的出租商住两用楼底商;

(四)未经出租人同意用作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租赁房屋;

(五)用于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六)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七)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建筑物内公共部分、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

(八)未成年人保护、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需要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第十条 本市企业在住所(经营场所)

以外的本市区域内有多个符合规定的实际经营场所,可以在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或者其他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多址信息。涉及前置审批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

企业申报“一照多址”,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多址信息记载于营业执照,同时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多址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 本市区域内符合规定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办理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为商务秘书企业等管理机构托管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地址后标注“(托管)”字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对托管地址的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核验、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可以将其管理的创业园、产业园、创业空间、孵化器等(以下统称创业园)的全部或部分地址用于入驻企业的集群登记,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应当规范对创业园集群登记地址的服务和管理,向社会公示用于集群登记的地址,公示确定后的地址信息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市场监管委统一进行系统信息维护,供入驻企业登记时自主选择。

申报集群登记的企业,应当在与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其授权管理集群登记地址的单

位(以下统称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明确托管关系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报集群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经核验确认后予以登记,并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后统一标注“(集群登记)”字样。

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负责人驻企业的信息联络、文书送达签收,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入驻企业无法联系的,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无法继续提供集群登记地址管理服务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入驻企业,同时做好入驻企业集群登记地址管理的交接工作。

创业园内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以比照集群登记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为入驻本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集中登记。

第十三条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跨区迁移的,直接向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迁入申请,一并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材料,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审查迁入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申请。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推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申请人可以按照智能化填报指引进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无纸化申请。

申请人进行网上申请时,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填报的相关信息,自动生成格式文书。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另行提交的辅助材料已实现数据共享完成系统检验的,免于提交,有权签字人对格式文书进行电子确认后完

成申请。

经营主体应当完整保留申请登记时作出承诺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行政机关检查时配合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据生效判决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职权办理。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为有明确变更后地址信息的经营主体通过登记系统直接进行地址信息变更记载;无明确变更后地址信息的,在该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栏以统一的标注字样替代原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记载,并向社会公示,在变更为明确地址前,其登记机关不发生变化。地址信息的变化内容作为营业执照的记载事项,如经营主体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由系统生成变化后的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信息一并变化;变化前的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部门公告作废。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向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共享经营主体登记信息。

各有关职能部门强化协同配合,按照法定职责和方式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对发现的不涉及本部门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事项进行监

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统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动构建住所(经营场所)信用承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对受到信用约束、失信惩戒的经营主体,探索建立高效便捷的修复机制。

第十八条 对于涉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登记失信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经营主体十五日内补交住所(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经营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经营主体无法联系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要求其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补交相关材料。

经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具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要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作出涤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决定,在该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栏目,以统一的标注字样代替原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记载,并向社会公示:

(一)补交期限届满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住所(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三)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四)依法依规认定为不具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要件的其他情形。

被涤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经营主体,在变更为明确地址前,登记机关不发生变化。地址信息的变化内容作为营业执照的记载事项,如经营主体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由系统生成变化后的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信息一并变化;变化前的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部门公告作废。

第十九条 对在住所(经营场所)承诺登记中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采取信用约束、信用惩戒措施,督促引导合规经营。

对于多次恶意利用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度取得经营主体登记,或者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认定为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对于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等问题,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不能用于登记使用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变更住所(经营场所);逾期不变更的,可以涤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通过标准化填报或已经有效性判断的地址信息标注“(已核验)”。

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及因信息不实或违法被责令变更登记的信息标注“(地址信息存在异常)”。

第二十二条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由市市场监管委统一制定。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址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5〕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26 日

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文件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转让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指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

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风险处置。

市人民政府指定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作为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二章 运营机构

第五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需经市人民政府公告,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开展业务活动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可以参股、控股运营机构。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不得担任运营机构的负责人。

第六条 运营机构负责组织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基本职能包括:

(一)制定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并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天津证监局备案;

(二)开发、运行、维护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管理信息安全;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四)组织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

(五)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中介服务活动;

(六)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七条 运营机构发生下列事项时,需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报告后,向天津证监局备案: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调整(包括股权转让、委托行使表决权等);

(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

(三)股本、持股(包括表决权)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发生变动;

(四)变更名称、注册地或者调整经营范围;

(五)修改公司章程及重要自律规则;

(六)发生合并、分立、清算;

(七)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审慎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证券发行与转让

第八条 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二)应当为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应当为生产经营性公司,单一法人主体,不得由一家以上企业发行集合可转债;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善;

(四)会计机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备,能提供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挪用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联营企业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为国有企业的,应当取得市级或者区级国有出资人或者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及转股的书面批复;

(六)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

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七)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应当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得将所募资金转借他人。

第十条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不得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债之外的其他证券,不得违规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

第十二条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证券的,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

投资者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第十三条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第十四条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债,原则上应当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且发行后所有存量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

第十五条 运营机构应当在证券发行、挂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天津证监局备案。

第十六条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运营机构应当依据非必要不披露原则建立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信息披露网络平台,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

第十七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运营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卖证券,应当向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九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规范证券账户信息开立、变更、补办、注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权益派发、查询服务等业务流程,不得挪用投资者的证券。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到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第二十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天津证监局报告。

第五章 企业培育

第二十三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建立涵盖企业多维度信息的企业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企业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息共享和应用。企业相关信息应当根据企业授权或者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或使用,且信息及使用情况应当进行区块链存证。

第二十四条 运营机构可根据企业不同成长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实施分层管理与服务,制定分层配套制度,明确分层标准、服务对象、服务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可根据企业资质类型和自身意愿为企业挂牌、展示、纯托管等不同类别的服务,运营机构应当严格区分服务类型,并向企业明示各类型服务的不同条件要求以及有关权利义务,不得误导企业挂牌。

第二十六条 运营机构可以按照规定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聚焦服务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和上市规范培育功能。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机构可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监管合作协议,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创新型企业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提供绿色通道或者公示审核程序服务。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根据企业融资需求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路演、推送优质企业,适时撮合被投项目的承接转让,并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和企业赋能。

第六章 市场自律

第二十九条 运营机构应当采取如下措施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实施自律管理:

(一)建立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按照规定提供诚信信息查询和公示,并将运营机构和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及其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记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二)按照规定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的违法行为及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采取约见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暂停交易、取消资格等自律管理措施,并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天津证监局报告;

(三)建立企业退出机制,明确摘牌条件和程序,对于严重违法违规和不符合挂牌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摘牌;

(四)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天津证监局报告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情况,及时发布年度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或专项现场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运营机构或者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运营机构或者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检查运营机构或者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与天津证监局建立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并可以对运营机构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自律管理规则进行检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修改。

第三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天津证监局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非现场监管。

第三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现运营机构、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存在违反《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本细则的行为,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及时将相关处理情况通报天津证监局。

第八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风险防范及处置办法。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

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事件时,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天津证监局报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可能引发的后果以及应对方案或者措施。

第三十七条 运营机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造成重大风险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予以劝退或者要求其持股比例(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降低至百分之五以下。

第三十八条 天津证监局可以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安全规范运行情况、风险管理能力等进行监测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先行先试相关业务的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建立完善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报告路径和处置流程,积极稳妥组织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者转让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实施细则》出台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文件规定。

二、《实施细则》出台的目的是什么?

答:《实施细则》的出台,旨在进一步规范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保护该市场内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

三、《实施细则》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实施细则》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健全了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体系,强化了监管措施与力度,体现了“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的有机统一,为有效引导、规范、督促区域性股权市场合规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多制度保障。

四、《实施细则》主要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实施细则》主要适用于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转让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另外,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者转让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五、《实施细则》出台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实施细则》共九章四十一条。第一章总则共四条,明确了《实施细则》法律与政策依据、适用范围、概念定义、监管机构等内容。第二章运营机构共三条,规定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准入条件、基本职能等内容。第三章证券发行与转让共九条,规定了在我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发行的证券产品、发行条件、交易模式、信息披露等内容。第四章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共六条,明确了办理我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机构的条件,规定了账户开立与管理、资金存管等内容。第五章企业培育共六条,明确了信息管理、分层和分类服务、设立“专精特新”专板、“三四板”对接合作等内容。第六章市场自律共二条,规定了自律管理措施、信息报送要求等内容。第七章监督管理共五条,规定了现场检查、监管协同、配合监管、非现场监管、监管措施等内容。第八章风险防范与处置共四条,规定了风险防控机制、股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风险监测评估与处置等内容。第九章附则共二条,规定了实施期限等内容。